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祐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46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13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祐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至13行關於「提領3615元，並將該3615元花用殆盡，其餘竊得之皮夾則隨手丟棄」之記載，應更正為「接續提領新臺幣（下同）2,000元、900元、700元（共計3,600元），並將該等款項連同上開竊得之現金7,000元，全數花用殆盡，其餘竊得之皮夾及物品則隨手丟棄」；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朱祐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扣押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二、論罪科刑部分：

02 (一)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
03 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

04 (二)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地，多次持其所竊得
05 之告訴人金融帳戶提款卡盜領帳戶存款之行為，係基於單一
06 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所為，各行為間之
07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照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08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
09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屬接續犯，而僅論
10 以一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

11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
13 院判處罪刑之前科，且素行不佳，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
14 表附卷可考，詎其猶不知警惕悔改，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
15 需，再度冀望不勞而獲，為本案竊取他人財物犯行，並持竊
16 得之金融帳戶提款卡盜領他人存款，法治觀念實屬淡薄，顯
17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造成告訴人詹慧敏受有財產
18 上之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
19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
20 償，又所竊得之物品除現金外，均經民眾拾獲交由警方扣案
21 並已發還告訴人或掛失剪卡丟棄，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
22 水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拾得人讓與拾得物所有權收據及員
23 警職務報告各1份附卷可佐（見偵卷第29、41至43頁），暨
24 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獲利益及
25 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另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
26 程度、育有1名子女、案發時從事水電工作、每日收入約新
27 臺幣（下同）1,000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28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
29 定其應執行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本案被告所竊得之皮夾1只、身分證1張、健保卡2張、金融

01 及信用卡共6張，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上開物品均經民
02 眾拾獲並已交由警方扣案，除金融卡及信用卡6張業經告訴
03 人申請掛失而由警方代為剪卡丟棄，其餘物品則已實際發還
04 告訴人，此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
05 告沒收；至被告所竊得之現金7,000元，亦為其本案竊盜犯
06 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返還予告訴人，復無過
07 苛調節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8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9 追徵其價額。

10 (二)被告持告訴人金融帳戶提款卡盜領共計3,600元之款項，雖
11 未扣案，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返還予告訴人，亦
12 無過苛調節之情形，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3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4 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六、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
20 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吳琛琛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462號

被 告 朱祐德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鄉○○○○街0巷00號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祐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1日8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員工休息室（統一便利商店-布拉諾門市），徒手竊取詹慧敏所有皮夾（內含現金7000、金融卡及信用卡6張、身分證1張、健保卡2張），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並分別於同日8時40分許、8時46分許、8時47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淡水金龍橋店），持上開皮夾內之中華郵政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華南商業銀行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以輸入提款卡密碼即詹慧敏出生年月日之方式，操作自動付款設備，使自動櫃員機辨識系統對真正持卡人之識別陷於錯誤，以此不正方法提領3615元，並將該3615元花用殆

盡，其餘竊得之皮夾則隨手丟棄。嗣詹慧敏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詹慧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祐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上開皮夾，以及持皮夾內之上開提款卡提領3615元之事實。
2	告訴人詹慧敏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詹慧敏於上開時、地皮夾遭竊及上開帳戶遭提領之事實。
3	證人謝秉原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朱祐德於上開之時、地竊取告訴人詹慧敏之財物，並將財物丟棄，證人謝秉原拾得上開之財物送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之事實。
4	證人蔡厚德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朱祐德向證人蔡厚德借用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駕駛該車至案發現場之事實。
5	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16張、中華郵政交易明細1紙、華南商業銀行交易明細2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職務報告、扣押物	證明被告朱祐德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之皮夾，並持告訴人之上開支提款卡提領款項之事實。

01	品目錄表、拾得人讓與拾 得物所有權收據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朱祐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同法第
03 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等罪嫌。又
04 被告以提款卡提領現金3次，時間緊接，侵害同一法益，顯
05 係基於同一犯意所為，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被告上開竊
06 盜、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犯行各罪間，犯意各
07 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另被告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36
08 15元，亦未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9 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
10 徵其價額；至扣押之皮夾1個、身分證1張、健保卡2張，已
11 發還予告訴人詹慧敏，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
12 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又被告竊得告訴人信用卡及提款卡6
13 張告訴人已掛失，並經告訴人同意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
14 分局銷毀，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職務報告1紙在
15 卷可稽，是就此部分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0 檢 察 官 葉耀群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3 書 記 官 鄭雅文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2 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3 金。